

清初漳州人來臺拓墾時代背景之研究

鄭淑蓮*

摘要

漳州位於閩省最南之地，東南臨臺灣海峽與臺灣相望，境內漳州平原土地肥沃、物產豐饒，為閩南著名穀倉。早在唐代之時即已建州，經累代之經營，文教漸興，民風丕變，成為閩地之樂土。

然而明中葉以降，漳州人口顯著增加，使得人與地關係嚴重失調，為藉由土地耕種牟取更大的利益，遂發展出一田三主之特殊土地制度，漳民設法分享有限的土地利益，以致民生困苦加劇。此外，明末清初漳州迭經戰亂，民無寧日，田園荒蕪，又多次發生嚴重饑荒，餓殍枕藉，促使漳民遠走異鄉尋找出路。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將臺灣納入中國的版圖，相對於漳州的困境，臺灣有著誘人的吸引力，地廣人稀，土地肥沃多未開發，地價低廉有利可圖，是屬於低密度人口的開發中地區。

是以，長於經營土地的漳州人一波波湧入臺灣，他們從原鄉帶來了耕作技術，以及經營土地的經驗，揮汗拓墾臺灣的盆地平原，從灣西部的平原、中部的盆地、北部的丘陵與盆地，到東部的蘭陽平原，一步一步披荊斬棘成為沃野平疇，所以在臺灣開發史上，無疑地，漳州人居舉足輕重的地位。

一、前言

清代中國依開發的程度可分為三個區域：一為東部「已開發區域」；二為「開發中區域」，包括中西部、東北和臺灣；三為邊陲的「未開發區域」。「已開發區域」有幾個主要特色：農業資源已大為開發、人口與土地的比例甚高、手工業頗為發達(及後又加上少些現代化工業)；「開發中區域」的特點是人口與土地的比例較低，以及自然資源的不斷開發；至於「未開發區域」，不但人口與土地的比例甚低，而且人民的經濟生活以游牧為主。清代前期，由於社會安定，從康熙中期至乾隆中期，中國人口從一億五千萬成長到三億七千五百萬，人口壓力可見一斑。於是中國「已開發區域」的人口，朝著四個方向往「開發中區域」外移：一是朝向湖北、湖南、特別是四川的大量移民，清末更及於雲貴、廣西諸省；其次為朝向漢水流域(包括湖北北部、河南西南部、

*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副教授

陝西南部 and 甘肅東南部)；三為清末往東北移民；四為臺灣的開發。¹

在臺灣開發史上，漳州人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雖然來臺人數不及泉州人，但泉州移民來臺者，多以從事商業貿易為主，而漳州素有「閩南穀倉」之稱，有福建省最大的漳州平原，為漳州人提供了良好的農業環境，自唐代以來，農耕墾殖即是漳州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累積了豐富的農耕經驗和技術。然而明代中葉以降，土地開發已臻飽和，饑荒頻仍、生計日絀，漳州人只好向外另尋出路，而一海之隔的臺灣，尚未開發、土地肥沃、氣候濕熱，遂吸引長於經營土地的漳州人踵繼而來。故此，自明末以來，漳州人一波波湧入臺灣，臺灣土地與農業的開發成長，漳州人功不可沒，他們從原鄉帶來了耕作技術，並且充分利用經營土地的經驗，拓墾山與海之間莽榛未闢的盆地平原，從臺灣西部的平原、中部的盆地、北部的丘陵與盆地，到東部的蘭陽平原，處處顯見漳州人揮灑血汗拓墾的足跡。此外，漳州人自原鄉帶來的種種文化習俗，落實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經過代代相傳，早已成為臺灣文化不可磨滅的部份。

根據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於 1926 年對臺灣漢人所作祖籍的調查，福建泉州人約佔漢人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十五，漳州人則約佔百分三十五，²因此漳州人人數之多與勢力之廣，僅次於泉州人，臺灣開發史上許多赫赫有名的人物和豪族，例如明末開臺的顏思齊、開蘭始祖吳沙、板橋林本源家族和霧峰林家，皆來自漳州。

筆者先外曾祖父，來自漳州南靖，清末移民臺灣；先外祖母的高祖林應獅，係來自漳州平和，清代中葉舉家渡海來臺，落籍噶瑪蘭。移民過程中充滿著不可預知的險惡，天災與人禍接踵而至，可謂歷九死一生，終得在此扎根建立家園。先祖的事蹟是來臺移民辛酸血淚史的一個縮影，本著如此血脈相連的情感，油然興起研究那特殊時代歷史背景之動機。

本文擬透過目前所存的文獻資料，以及先進的研究成果，探討漳州人原鄉的歷史沿革、地理環境、經濟生活，以及清初人口外移臺灣的因素分析，推力為何？吸力為何？藉由各面向的研究，以了解清初漳州人來臺拓墾的時代背景。

二、漳州的自然環境與行政建置

漳州位於閩省最南之地，是臺灣漳州籍移民的原鄉，東北與泉州毗鄰，

¹ 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食貨月刊》2：1，1976 年，頁 546。

²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1972 年，頁 92-93。

西北與龍巖州和汀州為界，西南近粵省潮州，東南則臨臺灣海峽和南海，早在唐代武后時期即已建州，陳元光的積極經營，為漳州開啟嶄新的局面。

(一)自然環境

漳州的自然環境可謂「地曠土沃，一水清流，列峰秀出，地兼山海之秀」³，其分為山地丘陵、河谷沖積平原和海岸三個地帶，其中以山地所佔面積最廣。山地主要分布於西半部和北側，包括華安縣(1928年由龍溪縣劃地析出)、南靖縣、平和縣的大部分，以及詔安縣、漳浦縣、長泰縣的近半，龍溪縣、海澄縣的一部份。山地的高度以與東北泉州府、西北龍巖州、汀州府的界山為最高，約一千公尺餘；毗鄰南邊粵省潮州府的界山則高五、六百公尺。全境山地屬博平嶺山脈的一部份，該山脈又稱龍巖山脈，乃杉嶺山脈的一大分支，自汀州府南下，經漳州府南下而入粵省，其主脈通過平和縣，形成漳江和韓江的分水嶺，其支脈則向南延伸，直逼海岸，成為詔安、漳浦、雲霄廳的界山，高度約五百公尺。⁴

其次是平原，由於博平嶺山脈的主支脈係由西北向東南蜿蜒於漳州府境內，使得全境地勢為西北高而東南低，溪流多發源於西北山地，流向東南入海。漳江是漳州最大河川，亦是閩南第一大河和福建第二大河，其最大支流九龍江有西、北二源，北源九鵬溪，自寧洋縣梨子嶺東南流，經公館嶺，會大田、連成二水，又南至鹽塘。而西源雁石溪，源於龍巖山地，兩源流於漳平縣合流後，東南流至華安縣入府境，南流至龍溪縣內匯源自長泰縣的龍津溪，再南流與西溪(龍江)會流，最後經石碼、海澄注入廈門灣。西溪又稱龍江，乃漳江的一重要支流，源自南靖縣與平和縣附近的山地，除本流外，尚有東溪和琯溪兩源流。經由漳江的主支流，可以聯繫龍溪、長泰、南靖、平和、海澄、華安、龍巖等大部分區域，而組成一個頗完整的地理區，在這個地理區內由九龍江和西溪合力沖積而成的漳州平原，是福建最大的平原，面積達566.7平方公里，涵蓋南靖、龍溪、長泰、海澄、漳浦各縣，平原土地肥沃，灌溉便利，加之氣候溫和，因此物產豐富，而有「閩南穀倉」之稱，⁵宋代之時，郭祥正的〈淨眾寺法堂記〉記曰：「閩八州，漳最在南，民有田以耕，

³ 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上冊，卷一，〈地理·形勝·漳州府〉，頁34。

⁴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印行，1987年)，頁123~126。

⁵ 李亦園、吳春熙，《閩南》(臺北市：海外文庫出版社，1954年)，頁9、34。

紡苧為布，弗逼於衣食，云云，非七州之比。」⁶

再者，漳州府的海岸曲折，多半島、島嶼和海灣，由於山脈直逼海岸，因此地形頗為陡峭。沿海「島嶼可名者四十有奇……屹然於大海之間，為東南巨鎮者自廈門而下，則有鎮海、陸黿、古雷、銅山、懸鐘」，⁷其中因廈門灣有遼闊肥沃的漳州平原為腹地，所以成為最重要的港灣。

(二)行政建置沿革

此地向來為苗蠻所居之荒陬僻地，唐高宗總章二年(669)，派兵入閩平蠻獠之亂；儀鳳二年(677)，又有廣寇陳謙勾結諸蠻攻潮州之亂事，乃派嶺南行軍總管事陳元光率兵討平。直至唐武后垂拱二年(686)，陳元光上表奏請設立漳州於泉州、潮州之間，朝廷應其所請，遂劃漳浦一縣屬之⁸，開創漳州成為一獨立行政區之先聲。

漳州之開闢，陳元光居功厥偉，其深謀遠慮，積極經營此新闢之地，對於左衽薙髮「窮凶極暴」、「蒐狩為生，所習者暴橫為尚」之土黎、恩威並用使之歸附，促進族群之融合；推動法治教化，「創州縣則在興庠序，蓋倫理講，則風俗自爾漸孚，法治彰，則民心自知感激」；⁹並且「率眾闢地置屯、招徠流亡，營積農粟、通商惠工」。¹⁰凡此種種舉措，為漳州往後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將漳州從邊陲蠻荒之地，化為中原文化所披之區，據《漳州府誌》記載：「漳郡負山濱海，自唐以來樸陋初闢，文教漸興，民風為之一變。」¹¹

因此明代黃仲昭纂《八閩通志》，對他推崇備至：

陳元光父子奉命討賊，興建屯營，掃除凶丑，方數千里間無桴鼓之警。

又為之立郡縣，置社稷，築路藍縷，以啟山林，至捐軀殞命而后已。¹²

⁶ 郭祥正，〈淨眾寺法堂記〉，收入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八閩通志》上冊，卷三，〈地理·漳州府〉，頁 45。

⁷ 藍鼎元，《鹿州集》，收入清·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59 年，據清光緒二十九年刊本影印)，卷四百四十二，方輿十八，〈行省〉，頁 5。

⁸ 吳篁圃，《漳州府誌》(臺南：中西文化事業服務中心印行，1965 年)，卷一，〈建置〉，頁 2。

⁹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三十八，〈藝文二〉，頁 8。

¹⁰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二十四，〈宦績一·陳元光〉，頁 3。

¹¹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三十八，〈民風〉，頁 1。

¹² 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八閩通志》下冊，卷八十六，〈拾遺·漳州府〉，頁 1009。

及後陳元光被漳州人尊奉為「開漳將軍」、「開漳聖王」，永享千秋百代之饗祀。¹³

漳州初時僅轄漳浦一縣，歷經唐、宋、元、明、清朝代的變革，迄至明隆慶元年(1567)，擴展為轄有十縣—即漳浦、龍溪、長泰、南靖、平和、詔安、海澄、龍巖、漳平和寧洋之府治。



雍正十二年(1734)之時，閩浙總督郝玉麟酌核海邊情形，請陞龍巖為直隸州，領漳平、寧洋二縣，於是漳州府(參上附漳州府地域圖¹⁴)遂統轄七縣。嘉慶三年(1798)，劃漳浦、平和、詔安三縣的一部分地，增設雲霄廳。¹⁵全境面

¹³ 有關陳元光開發漳州之情形，可參考謝重光，《陳元光與漳州早期開發史研究》(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初版)。

¹⁴ 轉引自林江臺繪製漳州府地域圖，見氏著，《清領時期漳州人在臺北盆地拓殖與發展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30。

¹⁵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一，〈建置〉，頁4。

積達 12,254 平方公里。¹⁶

三、漳州的經濟生活

大山、大海、大平原，構成漳州的民生理理特徵，地處平原地帶的人民，自然以農作為本業；依山之民，以桑麻為業；瀕海之民，則從事漁業為主。

就農業而言，明洪武年間之前的漳州府，不論在土地的開發與人口的成長，都已達到相當的水準，境內人民多以農業為本，並且享受到邊陲地區疆土初闢、民寡地沃的富饒生活。「(龍溪)其民務本，不事末作，業農業漁，質朴謹良，樂善遠罪」，「(長泰縣)士敦書詩，民勤耕織，喜于奉公，賦稅不後」、
「(南靖縣)男力耕稼，女勤紡績，土多肥饒，民近淳厚」、
「(漳浦縣)俗厚訟稀，士質而文，民勤而樸」。¹⁷如此豐富的物質環境，孕育了知禮的民風。

(一)棄糧作而趨末食

但是明中葉之後，由於漳州府人口數顯著的增加，使得人與地的關係失調。根據統計，元代漳州府的戶數是 31,695，人口數是 101,306；至明弘治十五年(1502)戶數增為 49,335，人口數是 266,561。¹⁸顯示從元代到明代中葉，戶數增為 1.5 倍，人口數增為 2.5 倍，這表示各戶人口的成長快速。

相較於人口的急速增長，漳州官方與人民所拓墾的土地面積，增加卻非常有限。根據統計，明正德七年(1512)，田地山塘面積約 12,380 頃；而明萬曆四十年(1612)，約 12,453 頃，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約 12,744 頃，¹⁹二百年期間，田地山塘面積增加只有區區 364 頃。迫於生計，人民只好改變經濟生活，另謀出路。

為了增加農地的邊際效益，有些人民改種甘蔗、菸草等附加價值較高的農作物：

俗種蔗，蔗可糖，各省資之，利較田倍。又種桔煮糖為餅，利數倍，人多營焉。煙草者，相思草也，甲於天下，貨於吳、於越、於廣、於楚漢，其利亦較田數倍。其他若荔枝、龍眼、梨、柚、落花生之屬，俗亦最貴。故或奪五穀之地而與之爭而谷病。²⁰

¹⁶ 高諸觀，《八閩全鑑》(宜蘭：臺灣新聞文化出版社，1981年)，頁 277。

¹⁷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三十八，〈民風〉，頁 1~2。

¹⁸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十四，〈賦役上〉，頁 16。

¹⁹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十四，〈賦役上〉，頁 22~23。

²⁰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三十八，〈民風〉，頁 12、13。

俗多種甘蔗菸草，獲利尤多，然亦末食而非本計也。²¹

因為經濟作物的種植日趨有利可圖，對以糧為本的傳統農業生產模式，造成了重大的衝擊，因此從明代以來，「生齒日繁，民不足於食，仰給他州，又地濱海，舟楫通焉，商得其利，而農漸弛」，²²漳民棄糧作而趨末食，加劇了糧食的匱乏，使得有「閩南穀倉」的漳州，卻淪為須仰賴他州供給糧食的景況。

(二)從事海上活動以逐利

此外，因應日益增加的人口壓力，濱海之地的人民所採取的對應方式就是積極拓展海上貿易。毗鄰漳州的泉州府於宋元時期已發展成重要的對外貿易商港時，漳州府多少也受其影響，部分居民參與海上活動，然而仍附屬於泉州港的勢力範圍內，明代中葉以前實施海禁政策，扼殺了泉州繁盛的海上貿易活動，結束了盛極一時的泉州風華時代。但是長期以來，海上活動所孕育的能力和生活方式，在面對人口增加、耕地不足的困境時，沿海居民力謀突破海禁政策，以求海上牟利解決經濟壓力，乃勢在必然。²³

因此，漳州沿海一帶的港口，既非閩、粵的政治中心，不致引起官府的密切監視；又位居廣州與福州兩商圈邊緣的接觸地帶，地理位置非常適當，就在如此的優越條件下，成為走私貿易的理想地點，其中以海澄縣的月港最佳，因為「閩中八郡而漳州為遐陬，漳州八邑而月港為邊隅」，具有「正坐官司隔遠，威令不到」²⁴的優點。

固然海上貿易為漳人帶來財富，但是隨之而來的是不法之徒覬覦非法貿易所帶來的鉅利，勾結海盜、倭寇之流，危害地方甚鉅。明嘉靖年間，「頑民乘機構逆，結巢盤踞，殆同化外」，並且「近年以二十四將之徒，二十八宿之黨，蔓延接踵，充斥於閩廣之交，而福建罹毒最甚。十年之內破衛者一，破所者二，破縣者六，破城堡者不下二十餘處，屠城則百里無煙，焚舍而窮年烽火，人號鬼哭，星月無光，草野呻吟……生民塗炭。」²⁵

²¹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三十八，〈民風〉，頁3。

²²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三十八，〈民風〉，頁3。

²³ 張燮，《東西洋考》（臺北市：正中書局，1962年，臺初版），卷七，〈餉稅考〉，頁226。

²⁴ 李英，〈請設縣治疏〉，收入鄧廷祚，《海澄縣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年，據清乾隆27年刊本影印），卷二十一，〈藝文志·疏〉，頁1、3。

²⁵ 李英，〈請設縣治疏〉，收入鄧廷祚，《海澄縣志》，卷二十一，〈藝文志·疏〉，

因此明隆慶元年(1567)，朝廷正視地方之需要，析龍溪、漳浦地設海澄縣，²⁶取消海禁，於月港設市舶司，允許月港商民領取商引，納餉出洋從事貿易活動，遂使月港由走私貿易中心，一變而為合法的對外貿易港口，「海澄新邑，珠璣、犀牛、玳瑁、香布之屬輻輳」，²⁷從明中葉至明末，漳州海澄月港的民間貿易活動盛極一時，《海澄縣志》記曰：

海澄於郡東南五十里，本龍溪八九都地，舊名月港，唐宋以來為海濱一大聚落，明正德間，豪民私造巨舶，揚帆外國，交易射利。²⁸

如此繁榮景況，於明天啟崇禎年間(1621~1644)，因荷人、海盜為患，洋船多被劫掠，乃漸趨衰微。清入關後，為抵制在臺的明鄭政權，實施海禁，嚴絕海上貿易往來，頒布遷界令，勒令沿海居民一律後退三十里，使得漳浦、海澄、龍溪、詔安幾成焦土，²⁹至此月港一蹶不振而沒落。

(三)一田三主之土地制度

漳州地區能因海上獲利者，只有海澄和龍溪兩縣，其他地區的生活方式仍以務農為本，「地僻商賈不通」。³⁰

面臨龐大的人口壓力，如何藉由土地的耕種謀取更大的利益，養活更多的人口，乃大部分漳民最大的課題。在人多田少的窘境下，一田三主的土地制度乃因應而生。所謂一田三主，即是在租主與佃戶之間，產生中間者來分食土地的共同利益：

其受田之家後又分為三主，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輸稅於官者為租主，富民不耕作而貧無業者代之耕，歲輸租於產生，而收其餘以自贍給為佃戶，所在皆然，不獨漳一郡爾矣。惟是漳民受田者往往憚輸賦稅，而潛割本戶米，配租若干石，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以賤得之。當大造之年，輒收米入戶，一切糧差皆其出辦，于是得田者坐食田租，

頁 1。

²⁶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一，〈建置〉，頁 4。

²⁷ 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臺北市：京華出版社，1968 年，據清同治十年重刊本)，卷五十六，〈風俗〉，頁 21。

²⁸ 鄧廷祚，《海澄縣志》，卷十五，〈風土志·風俗考〉，頁 2。

²⁹ 陳汝咸，《漳浦縣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 年，據清康熙三十九年修、1928 年翻印本影印)，頁 143。記曰：「順治初，患海寇，十八年，削去邊海諸地，梁山以南、舊鎮以東皆為棄土，幅員益狹。」

³⁰ 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卷五十六，〈風俗〉，頁 21，記曰：「漳浦為諸邑冠，龍巖、漳平、長泰、南靖、詔安、平和，大都個個無華，地僻商賈不通。」

于糧差概無所得，曰小稅主，其得租者，但有租無田，曰大租主，民間倣倣成習，久之，租與稅遂分為二，而佃戶又以糞土銀私授受其間，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³¹

如此土地制度不見於泉州府，卻普遍存在於漳州大部分地區，除了詔安縣無文獻記載，以及長泰縣為一主之外，其餘龍溪、南靖、平和、漳浦、海澄和雲霄等地，皆有一田三主、甚至四主的記載。³²

擁有土地不事耕作，將田地租與貧戶代耕的地主為「租主」，而租田耕作者為「佃戶」，本應負責繳納賦稅的地主，將須向佃戶收取租粟的部分權利讓予特定人士，由其專門負責糧差事宜，此之謂「大租主」，即是有租有稅卻無田者，原有田有租卻無稅的租主謂「小租主」。甚者，「大租之家，於糧租不自辦納，歲所得租，留強半以自贍，其餘租帶米，兌與積慣攬納戶，代為辦納，雖有契券，而無資本交易，號曰白兌。」³³此即「大租主」不願從事繳稅事宜，劃分部份收取佃戶租粟的權利予某些特定人士，由其負責辦納糧差，這就是「白兌」的產生。

顯而易見的，如此的土地制度，衍生很不公平的現象，「稅既不均，田復參錯，姦民滑吏，滋緣為姦，其弊不可遍舉」，³⁴居於最底層的佃戶受盡剝削，承擔小租主、大租主、白兌之贍養。而從一田三主、甚至一田四主現象的產生，反映出人口的壓力和謀生的困難，以致大多數的漳民，設法插手去分享有限的土地生產，民生之困苦可想而知。

以上所述，由於明代以降，海澄、龍溪等濱海之地的人民，長期以來諳於海上活動，累積了豐富的航海能力與經驗；一田三主的制度，促使農民必須窮其力去改良耕作技術，提昇土地單位面積的農作物生產量，以贍養眾多的人口，因此獲得了豐富的農業技術和經驗。清康熙年間，臺灣納入清版圖之後，漳民所具備的這兩項條件，成為遷徙到臺灣從事拓墾的優勢所在。

四、清廷消極的治臺政策

(一)臺灣棄留之議

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奉命征討，平定臺灣，就清廷言，可說是消除了多年的邊患，但是在朝廷對臺灣的棄留，引起了一番爭議。其中棄臺最主

³¹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十四，〈賦役上〉，頁 4~5。

³²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146。

³³ 吳篁圃，《漳州府志》，卷十四，〈賦役上〉，頁 5。

³⁴ 吳篁圃，《漳州府志》，卷十四，〈賦役上〉，頁 2。

要的論點是：「海外丸地，不足為中國加廣；裸體文身之番，不足與共守，日費天府金錢於無益，不若徙其人而空其地。」³⁵

然而施琅力陳臺灣「野沃土膏，物產利薄，耕桑並耦，魚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並且「北連吳會、南接粵嶠，延袤數千里，山川峭峻，海道迂迴，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³⁶

歷經數月之爭議後，康熙皇帝裁示：「臺灣棄取，所關甚大，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當之策，若徙其人民，又恐失所，棄而不守，尤為不可。」³⁷清廷遂決定保留臺灣，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四月，劃臺灣為一府三縣，即是臺灣府、鳳山縣、臺灣縣、諸羅縣，隸福建省。

(二)渡臺禁令

清廷將臺灣納入中國的版圖，主要著眼點在於東南各省海防的安全考量，並非有意於此經世濟民，於是採取消極的治臺政策，使之不落入反清者之手。如此消極的態度，可從禁渡政策，嚴禁內地人民渡臺窺見之。當時為管理大陸漢人來臺事宜，頒布三條限制渡臺的禁令：

1. 欲渡臺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臺灣海防同知查驗，始許渡臺；偷渡者嚴處。
2. 渡臺者，不准携眷；既渡者，不得招致。
3. 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禁其民渡臺。³⁸

(三)非法偷渡猖獗

雖然渡臺禁令限制極嚴，不得門徑者只好訴諸於非法偷渡一途，清廷三番兩次嚴令督察，仍無法有效制止，禁者自禁、渡者自渡，閩粵移民鋌而走險，絡繹於途。康熙五十年許，臺灣知府周元文深慮非法入臺之游民日增，將導致地方之隱憂，上疏陳明無照偷渡的現象：

(臺灣)人民稀少，地利有餘；又值雨水充足，連年大有。故閩、廣沿海各郡之民，無產業家室者，俱冒險而來，以致人民聚集日眾。經蒙

³⁵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1959年)，頁31。

³⁶ 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收入氏著《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三種，1958年2月)，頁59~62。

³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聖祖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五種，1963年3月)，頁131。

³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卷中，頁770。

上憲洞悉情形，設法嚴戢，已不啻至再、至三矣。詎意奸頑商艘并營哨船隻輒將無照之人，每船百餘名或多至二百餘名偷渡來臺。其自廈門出港，俱用小船載至口外僻處登舟；其至臺，亦用小船於鹿耳門外陸續運載，至安平鎮登岸。以致臺、廈兩同知，稽查莫及。即間有拿獲通報者，亦不過千百中之什一耳。³⁹

縱使朝廷再度三令五申，「凡往來臺灣之人，必令地方官給照，方許渡載；單身遊民無照者，不許偷渡。如有犯者，官兵民人分別嚴加治罪，船隻入官。如有哨船私載者，將該管官一體參奏處分」，⁴⁰成效仍然有限。

自雍正至乾隆末年，朝廷不斷的修訂嚴格稽查偷渡的律例，偵防和懲處的對象也由偷渡客民、給照的縣、廳官、查驗出入口的官弁，延伸到客頭、船戶、舵工、水手、澳甲、地保以及汛守海岸的兵弁等，可說是日趨嚴格。在層層嚴密防堵的情況下，偷渡並未徹底禁絕，反而大行其道，「如水之趨下，群流奔注」。原因在於不准給照的所謂無籍、無業隻身流民，其在內地既然「無田可耕、無工可僱、無食可覓」，必無「堅其餓死，無往求生」之理，何況又有「一到臺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⁴¹的誘惑，因此，其必冒死偷渡來臺。即使能取得照票的所謂有籍、有妻室產業的良民，亦因自申請照票到過臺上岸間的重重需索而裹足不前，最後寧捨合法渡臺而採取私渡來臺之途。

五、漳州面臨的困境

(一)人口與土地的問題

根據研究，十八世紀臺灣、福建、廣東三地每人的平均耕地比較：臺灣地區每人的平均耕地面積約為 0.408~0.272 頃；福建地區每人的平均耕地面積約為 0.091 頃；廣東地區每人的平均耕地面積約為 0.237 頃。⁴²就三地比較觀之，臺灣居三地之冠，甚至是福建的 4.5~3 倍，可見相較於閩粵，臺灣是充滿機會的地方。

其次，就福建地區糧食供需、人口密度言，根據嘉慶二十五年(1820)調查

³⁹ 周元文，〈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收入氏著，《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六種，1960年)，頁325。

⁴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聖祖實錄選輯》，頁168。

⁴¹ 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收入賀長齡、魏源等編《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2年)，卷八四，頁2。

⁴² 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年)，頁7。

資料顯示：漳州府、泉州府、福州府、汀州府等四府屬於糧食不足的區域；臺灣府、建寧府、邵武府、延平府是屬於糧食有餘之地區；龍巖直隸州、興化府、福寧府、永春直隸州是屬於自給自足的地區。從人口密度來分析，泉州府、漳州府居全省之冠，遠高於其他各府，泉州府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約 290 人，漳州府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約 252 人，反觀臺灣，每平方公里約 49 人，相差很懸殊。

臺灣、福建、廣東三地每人平均耕地面積表

地區 年代	臺灣			福建			廣東		
	人口	耕地面積	每人平均耕地(頃)	人口	耕地面積	每人平均耕地(頃)	人口	耕地面積	每人平均耕地(頃)
十七世紀	20000 ∧ 30000	13792	0.689 ∧ 0.459						
十八世紀	100000 ∧ 150000	40846	0.408 ∧ 0.272	1430000	130000	0.091	1310000	310000	0.237
十九世紀	500000 ∧ 750000	114369	0.228 ∧ 0.152	147776410	13863383	0.094			

資料來源：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臺北市：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 年），頁 7。

嘉慶二十五年福建省各府人口密度

地區	糧食供需狀況	人口	面積	密度
		單位：千人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人數
漳州府	不足	3337	13230	252.23
泉州府	不足	2381	8220	289.66
福州府	不足	2476	14780	167.52
汀州府	不足	1486	19680	75.51
臺灣府	有餘	1787	36600	48.83
建寧府	有餘	1193	16990	70.22
邵武府	有餘	631	8000	78.88
延平府	有餘	853	15790	54.02
龍巖直隸州	自給	328	5860	55.97
興化府	自給	493	3910	126.09
福寧府	自給	752	8920	84.3

永春直隸州	自給	390	6010	64.89
-------	----	-----	------	-------

資料來源：王業鍵〈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布、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年，頁377。

(二)乾旱動亂導致饑荒

就漳州府言，不利的因素並非土地與人口失調的問題而已，明末至清中葉，每當戰亂發生，人民流離失所，田園荒蕪，自會導致饑荒的情形，偏偏從明末至清初，漳州迭經戰亂，先是明末海寇煽亂，以致民無寧居，「其久潛蹤於外者，既觸網不敢歸，又連結遠夷，鄉導以入。漳之民，始歲歲苦兵革矣。」⁴³入清之後，又遭「王辰(1652)之禍，城郭丘墟，原野草莽，故家喬木，流離播越。迨削平之後，俗乃稍醇。而耿藩逆三山，民復大殘」。⁴⁴

此外，一遇天然災害，即引發饑荒，每一次的饑荒，對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造成嚴重的影響，餓殍載道，民食草根樹葉，令人不忍卒睹。根據《漳州府誌》的記載，從清順治五年(1648)至嘉慶元年(1796)，一百五十年間總計發生十七次相當嚴重的饑荒，無疑的，這是促使漳民遠走異鄉的因素之一。

清代初期漳州府饑荒表

發生年代	地點	災情
清順治五年(1648)	漳州府各邑	各縣大饑，米價每斗銀六錢
清順治七年(1650)	漳州府各邑	大饑
清康熙三年(1664)	漳浦縣、詔安縣	大饑，餓死者相枕藉，嬰兒皆棄于路
清康熙四年(1655)	漳州府各邑	饑時米貴加以遷界，諸縣餓莩僵屍相望于道
康熙三十七年(1698)	漳浦縣	春夏米貴，漳浦知縣陳汝成請發倉平糶
康熙四十年(1701)	漳州府各邑	各縣大旱，禾苗盡枯
康熙四十四年(1705)	詔安縣	春夏大旱，溪河井水盡乾，民食草根樹葉
康熙四十九年(1710)	漳州府各邑	大旱民多餓死者，皇上欽差部院大臣，發漕米三十萬，從海運分賑漳、泉、福、興
雍正四年(1726)	漳州府各邑	大饑，民多採樹葉以充食

⁴³ 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頁226。

⁴⁴ 吳篁圃，《漳州府誌》，卷四十七，〈災祥〉，頁32。

雍正五年(1727)	漳州府各邑	大饑，鹽亦騰貴，人有餓死者
乾隆六年(1741)	漳州府各邑	春旱米價騰貴
乾隆七年(1742)	漳州府各邑	早正月至四月不雨大饑，歲秋霜損禾穗，歲大饑。
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	漳州府各邑	大饑
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	漳州府各邑	連年旱荒，斗米價錢九百文，斗麥價錢六百文。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	漳州府各邑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	漳州府各邑	
嘉慶元年(1796 年)	漳州府各邑	大饑

資料來源：吳篁圃，《漳州府誌》（臺南：中西文化事業服務中心印行，1965 年），〈災祥〉，頁 1-17。

(三)遷界的影響

由於清廷無法憑藉武力消滅鄭氏政權，於是實施「海禁令」與「遷界令」以封鎖臺灣。順治十八年(1661)八月，發布「遷界令」，令「福建、廣東、江南、浙江四省濱海居民各向內地遷移三十里。……沿海之房屋村庄及船只等皆焚毀，寸板不許下海，築垣牆，立界石，修塞墩，設兵戍守，出界者死。」⁴⁵以為如此即可達到「粒貨不許越疆，則海上食盡，鳥獸散矣」⁴⁶之目的。

清初遷界對東南沿海社會造成巨大的影響，清廷採取堅壁清野的遷界政策，目的在於徹底切斷東南沿海人民與明鄭的交通與接濟，但是遷界的過程中，造成沿海的宗族解體，族人四散的情形，而國家並沒有發揮妥善安置遷民的作用。遷民大多數往內地移居，有一部分則移民至臺灣、東南亞等地，即是靠自己的力量來解決遷居與生存的問題。至於內地移居，主要是以依親的方式為主，是依靠姻親的力量定居與發展。而大量人口的移入界內，也造成了治安的問題，因為依親不成的流動人口容易淪落為盜賊；此外，大量人口的移入也容易造成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⁴⁷

⁴⁵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編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 年 8 月），第一卷，〈順治朝〉，頁 636，順治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己未條。又按：清之一里為 576 公尺。

⁴⁶ 夏琳，《閩海紀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種，1958 年），頁 28。

⁴⁷ 從遷界到復界的過程，可說是歷經了一場由解構到建構的社會變遷，可參見林修合，《從遷界到復界：清初晉江的宗族與國家》（臺北：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7 月）

迨平定臺灣，解除遷界措施之後，漳民回籍，進行重建，又是一段混亂的過程：棄守二十餘年的田園荒蕪、房舍塌毀，地界、土地的重新丈量，容易產生問題；土地租佃權、使用權的協商，導致人民之間的摩擦，增加社會的不穩定性，因此回籍之後的漳民需負擔更多的社會成本。此外，整修房舍、重墾田地，甚至水力工程的再整建，皆增加人民的經濟負擔，造成生活上的困境，這些都是促成人民出走的因素。

六、臺灣的誘因

就移民而言，移入地必須有充分的誘因，才能吸引人民離鄉背景，冒險犯難渡海來臺。相對於漳州的地狹人稠，耕地面積的有限和人口密度的侷促，以及一旦發生天然災害或變亂所引發的饑荒，便突顯出臺灣經濟潛力的豐厚。臺灣有眾多未開發的土地，以及因長久受制於渡臺禁令的影響，是屬於低密度人口的開發中地區。

(一)土地肥沃

臺灣未開闢之地甚多，土壤肥沃，氣候高溫多雨，有利農作物之成長，大部分地區一年兩次收成，南部地區可達三獲。地廣人稀，原住民生產活動以粗耕和狩獵為主，不諳耕作技術。因此，清初之臺灣地力豐厚，甚至不必施肥就可收成，康熙三十五年來臺，被視為臺灣記遊第一人之郁永河，滯臺八個月，深入了解臺灣情形，撰述《裨海紀遊》，記下其對土地的觀察：

雖沿海沙岸，實平壤沃土，但土性輕浮，風起揚塵蔽天，雨過流為深坑。雖宜種種，凡樹芄芄鬱茂，稻米有粒大如豆者；露重如雨，早歲過夜轉潤，又近海無潦患，秋成納稼倍內地；更產糖蔗雜糧，有種必獲。⁴⁸

因此其以「臺土宜稼，收穫倍蓰」⁴⁹來形容。雍正初年藍鼎元曰：「臺地一年耕，可餘七年食。」⁵⁰，乾隆年間，任臺灣海防同知的朱景英形容「臺地土壤肥沃，田不資糞，種植後聽之自生，不耕耘，坐享其成，倍於中土，……土浮而沃，樹藝較內地倍肥澤焉。」⁵¹《諸羅縣志》記載：「農頗易，無火耕

⁴⁸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27。

⁴⁹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1。

⁵⁰ 收入連橫，《臺灣詩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四種，1992年)，43。

⁵¹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九種，1958年)，頁 32。

水耨之勞，不冀自殖。」⁵²連雅堂的《臺灣通史》亦如此形容：「播種之後，聽其自生，不事耕耘，而收穫倍蓰，餘糧棲畝，庶物蕃盈。」⁵³以上皆是臺灣土地得天獨厚的寫照，雖是溢美之詞，但也指出臺地之肥沃，令人心為之動。

(二)地價低廉有利可圖

臺地初墾，地價極低，約當閩南地區的十分之一而已，一旦墾成，開始有小租權的買賣，地價便扶搖直上，墾前與墾後的地價，價差高達八倍，具有暴利性質，因此極具吸引力。⁵⁴同時，相對於閩南地區土地登記冊的透明度與政府對稅收的掌握度而言，臺灣屬於新闢之地，拓荒時期墾戶常墾多報少，政府不易掌握，而臺灣也常見偷墾與一田多佃的大小租制度，甚至荒謬到連業戶亦不清楚業下佃戶人數與開墾土地甲數之情形。從晚清劉銘傳於光緒十三年(1887)清丈土地，繳納賦稅的陞科田，從六萬多甲，竟然丈出四十二萬九千餘甲，增為 7.4 倍，政府每年的賦銀由十八萬兩，增為六十七萬兩，⁵⁵可見隱田之多。由於清朝時期渡海來臺拓墾，易於逃漏稅、能獲暴利，如此誘因自然吸引漳民的移入。

(三)其他因素

臺灣就業機會多，且工資較內地為高。除務農有利可圖之外，百事待興，工商業潛力大，工資也高。「一切農工商賈，以至百藝之末，計工授值，比之內地，率皆倍蓰。」⁵⁶彷彿各行各業移民的天堂。

除上述經濟因素外，也有些人為了臺灣有較大的受教育與科舉考試機會而移居。這是因為清廷對臺灣有優待條件，如進士、舉人之保障名額、就學較易等。不少苦於難以更上一層樓的閩粵士子，乃相率移居或冒籍，前來臺灣就讀赴考。

由上可知，士農工商均把臺灣當成發跡的樂園，移民自然而然地前呼後擁，相繼而來，清廷的禁令形同具文。這可從臺灣人口之劇增看出。據估計，康熙二十二年(1683)明鄭降清時，臺灣漢人人口約十二萬人，清初由於部分人

⁵²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1962年)，卷八，〈風俗志〉，頁 137。

⁵³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1979年，再版)，頁 503。

⁵⁴ 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食貨月刊》11：1，1981年4月，頁 78。

⁵⁵ 黃秀政等，《臺灣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年)，頁 165。

⁵⁶ 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收入賀長齡、魏源等編《清經世文編》，卷八四，頁 2。

回籍，人口有短期性的減少；但約自康熙末年開始，移民又逐漸增加，至乾、嘉之間達到高潮，估計嘉慶十六年(1811)，臺灣人口已增至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人。⁵⁷這些激增的人口絕非內部的自然成長加，而是移民蜂湧而至的結果。

因此自臺灣入清版圖之後，清代漳州人和其他閩粵人民大量移民臺灣，既可紓解人多地少之虞，又可促進臺灣之開發，此乃是大勢所趨，無法阻擋。

七、結語

漳州地處東南海疆的荒陬僻地，早在唐代武后時期即已建州，陳元光的積極經營，為漳州開啟嶄新的局面，將中原文化引進漳州。漳江平原土地肥沃，灌溉便利，加之氣候溫和，因此物產豐富，而有「閩南穀倉」之稱，明代時的漳州府，不論在土地的開發與人口的成長，都已達到相當的水準，境內人民多以農業為本，生活富庶，士質而文，民勤而樸，民風淳樸敦厚，富而好禮。但是明中葉之後，漳州府人口數顯著的成長，土地面積增加有限，於是衍生種種的問題，漳民棄糧作而改種甘蔗、菸草等附加價值較高的農作物，使得漳州淪為須仰賴他州供給糧食的景況。並且為解決嚴重的人口壓力，產生了一田三主的土地制度，在租主與佃戶之間，有中間者來分食土地的共同利益，使得居於最底層的佃戶受盡剝削，生活困苦。

瀕海之區的海上走私貿易為漳人帶來財富，海澄縣月港的貿易活動更是盛極一時，然而清入關後頒布遷界令，使得沿海一帶幾成焦土，海上貿易從此一蹶不振，必須另謀生路。

漳州濱海之地的人民，長期以來諳於海上活動，累積了豐富的航海能力與經驗；一田三主的制度，促使農民必須窮其力去改良耕作技術，提昇土地單位面積的農作物生產量，因此獲得了豐富的農業技術和經驗。清康熙年間，臺灣納入清版圖之後，漳民所具備的這兩項條件，成為遷徙到臺灣從事拓墾的優勢所在。

清廷將臺灣納入中國版圖，主要著眼點在於東南各省海防的安全考量，並非有意於此經世濟民，於是採取消極的治臺政策，使之不落入反清者之手，頒布限制渡臺的禁令，設下種種限制，以嚴禁內地人民渡臺。

然而，相對於漳州的地狹人稠，以及一旦發生天然災害或變亂所引發的饑荒，更突顯出臺灣經濟潛力的豐厚。臺灣未開闢之地甚多，土壤肥沃，地

⁵⁷ 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省通誌》(臺北：眾文出版社，1980年)，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57。

廣人稀，田不資糞，種植後聽之自生，不耕耘，坐享其成，倍於中土。並且臺地初墾，地價極低，約當閩南地區的十分之一而已，一旦墾成，價差高達八倍。拓荒時期墾戶常墾多報少，政府不易掌握，易於逃漏稅、能獲暴利，如此誘因自然吸引漳州人的移入。

縱使來臺拓墾艱苦備嘗，卻阻撓不住移民的腳步，漳州人不避艱難繼踵而至，臺灣成為漳州移民的新樂土，鍛造了臺灣歷史的新面貌，也豐富了臺灣的文化內涵。

參考文獻

一、史料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編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年8月）。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九種，1958年）。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六種，1960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1962年）。

吳篁圃，《漳州府誌》（臺南：中西文化事業服務中心印行，1965年）。

林建雄抄，《林鴻合宗親系統表》，1989年。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三種，1958年2月）。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1959年）。

高諸觀，《八閩全鑑》（宜蘭：臺灣新聞文化出版社，1981年）。

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

夏琳，《閩海紀要》（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種，1958年）。

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臺北市：京華出版社，1968年，據清同治十年重刊本）。

陳汝咸，《漳浦縣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年，據清康熙三十九年修、

1928年翻印本影印)。

賀長齡、魏源等編《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2年)。

張燮，《東西洋考》(臺北市：正中書局，1962年，臺初版)。

藍鼎元，《鹿州集》，收入清·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59年，據清光緒二十九年刊本影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聖祖實錄選輯》((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五種，1963年3月)。

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省通誌》(臺北市：眾文出版社，1980年)。

鄧廷祚，《海澄縣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年，據清乾隆27年刊本影印)。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1979年，再版)。

連橫，《臺灣詩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四種，1992年)。

二、專書

李亦園、吳春熙，《閩南》(臺北市：海外文庫出版社，1954年)。

林江臺，《清領時期漳州人在臺北盆地拓殖與發展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

林修合，《從遷界到復界：清初晉江的宗族與國家》(臺北市：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7月)。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印行，1987年)。

黃秀政等，《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出版社，2002年)。

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臺北市：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年)。

謝重光，《陳元光與漳州早期開發史研究》(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初版)。

三、論文

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食貨月刊》2：1，1976年。

徐雪霞，〈清代宜蘭的發展〉，《臺北市文獻》直字69，1984年9月。

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食貨月刊》11：1，1981年4月。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1972年。